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境外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九十一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542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五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(國際)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二〇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四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育亞(國)字第 1110008083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關懷及照顧本校境外生在台生活，俾便安心向學，促進教職員工與境外生互動關係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具愛心熱忱者均可擔任「接待家庭」，每一接待家庭每學期以接待一至三名境外生為原則。
- 三、接待家庭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於端午、中秋、耶誕及春節等特定節慶，邀請境外生聚會。
  - (二)平時主動關懷境外生，協助解決其遭遇之問題。
  - (三)其他願意提供協助之事項。
- 四、有意願擔任接待家庭者，得向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提出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每學期開學時由國際處公布當學期境外生人數概況，並受理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者應填妥「境外生接待家庭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交由國際處依申請者意願進行媒合推薦。
- 五、接待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但經雙方及國際處同意得中止或延長之。
- 六、國際處應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境外生聚會聯誼與經驗分享。
- 七、申請為接待家庭且表現優異者，由國際處簽請校長於重要會議公開給予獎勵或表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 
育達科技大學境外生接待家庭申請表

申請編號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人事編號	
生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單位		職稱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人	可接待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承辦單位安排
		願意接待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交流生
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(家)	
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E-mail			
備註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※申請表填妥後請回傳至 [chuanmel@ydu.edu.tw](mailto:chuanmel@ydu.edu.tw)，或擲回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中心，謝謝您。